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937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陳玉麟

被告 陳位銀即祥品模具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6,728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3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3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
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
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
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09年6月18日簽立保證書及約定
書，嗣於110年7月22日向原告借款二筆，共新臺幣（下同）
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2日至115年7月22日
止，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並約定自110年7月
22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定期儲金
機動利率加年率0.655%按月計付，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5
年7月22日止，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

01 年率1.655%按月計付，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除依上開約定
02 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
03 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自
04 114年5月23日起即未依約繳款，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尚
05 積欠原告本金466,72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屢經催討
06 被告迄未給付。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07 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6,728元，及如附表所示
08 之利息、違約金。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6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另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9 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
20 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保證書、借據、約定書、放款客戶
21 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郵件回執、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22 資料查詢服務、郵政儲金利率表為證（本院卷頁15-43），
23 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24 受合法通知，其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
25 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6 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
27 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
28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
29 由，應予准許。

30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規定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31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

01 假執行。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

05 法 官 楊嵎琇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1 日

12 書記官 陳錫威